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盛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景森

代 理 人 張閔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月2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仁武分行 傅仰德	屏東縣政府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仁武分行	000000000000	新臺幣 100,000元	民國113年 1月31日	WM00000000